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 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甄審辦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目 錄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3
第三章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4
附件一：綜合評審評分表.....	9
附件二：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10

前言

本案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制訂「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甄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以辦理甄審相關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1.2 成員

甄審會設置委員 9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3 工作小組

1.3.1 工作小組

甄審會下成立工作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辦理甄審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1.3.2 工作小組之執掌如下：

1.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1.4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申請人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5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辦理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4.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6 召集與出席會議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

1.7 其他應注意事項

甄審會委員如有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即迴避。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甄審作業階段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依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第一階段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乙名及次優申請人乙名。

2.2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作業時程如下預定時間表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或主辦機關視作業需要調整之。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項次	截止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109.08.03	主辦機關正式公告招商	
2	109.08.23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申請須知之疑義期限	
3	109.09.14	主辦機關答覆申請人對申請須知所提出之疑義，主辦機關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	
4	109.10.05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收件截止	
5	109.10.15	主辦機關初步查核申請文件	
6	109.10.26	申請人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若無需申請人就資格文件補正或澄清，主辦機關得視同完成本項工作）	
7	109.11.04	主辦機關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8	109.12.04	甄審會進行第二階段之綜合評選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視甄審會召開時程而定
9	110.02.02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10	110.03.04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進行簽約	

第三章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3.1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1.1 資格審查階段

依「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規定，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表：

評審項目	審查標準
1.申請文件檢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申請切結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4.代理人委任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未指定者免附。
5.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 106 年至 108 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 3 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未滿 1 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申請日前所有營運期間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意見，不得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倘有保留意見，應提出針對保留意見之說明。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公告前 3 年（如設立未滿 3 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紀錄（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4)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5)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外國公司如無上述債信能力證明文件，應以銀行往來文件證明或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6.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 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7.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4.1.8 條所規定技術能力之證明文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或經公證或認證之合約書、驗收證明。 ➤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 ➤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申請人如另覓專業經理人，應出具合作意願書、專業經理人經歷、實績及證明。
8.申請保證金已繳交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檢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金融機構是否對投資計畫書提出評估意見。 ➤ 無者免附。
10.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無者免附。
11.投資計畫書及電子檔案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電子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註：上述證明文件並應審查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須辦理認證及檢附中文譯本。

3.1.2 綜合評審階段

依申請須知規定，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下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申請人經驗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 相關投資開發或經營之實績 ■ 興建與營運之管理組織架構及經理人相關經驗 	35
2.土地使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 建築量體規劃（建築主體設計、開發強度、開放空間等） ■ 交通動線計畫 ■ 環境保護計畫 ■ 景觀及植栽計畫 ■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無則免） ■ 其他相關事項 	10
2.興建營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域整體營運構想（營運目標及策略、航線規劃、計畫效益、擴大邊際效應、擴及周邊產業） ■ 興設計畫（興建期管理組織架構、施工管理計畫、施工時程計畫、工程造價預估與成本控制計畫、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 船舶及未具船型浮具購置及運用計畫（船舶數量與規格、船舶外觀造型、船舶內部空間使用計畫、未具船型浮具購置項目內容及運用計畫、船舶及未具船型浮具購置金額） ■ 營運計畫（營運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營運管理計畫、市場分析、各項設施收費標準、顧客服務計畫、市場行銷推廣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人力組織與招募訓練計畫、雇用當地員工比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點交及返還計畫） ■ 碼頭未全部點交情境之興建營運計畫 ■ 創意構想及回饋計畫：如地方睦鄰回饋、科技智慧應用構想、生態解說志工培育、活動贊助、地方推廣、休閒農業區推廣、產業鏈結構想或優先錄用既有航運員工等。 ■ 其他：如保留主辦機關辦理一定數額之演習、訓練、會議等，申請人應給予優惠或免費 	25
4.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基本參數之設定及其說明 ■ 興建經費預估 ■ 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及償債計畫 ■ 財務報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分年預估之現金流量表等） ■ 財務效益分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及股權還本期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 經營權利金支付計畫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不需融資者，免附） ■ 風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 	20

	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降低風險之因應對策等) ■ 保險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 ■ 碼頭未全部點交情境之財務及權利金支付計畫	
5.簡報及答詢	■ 申請人簡報及委員意見回覆（未出席詢答者本項0分）	10

3.2 評定方法

3.2.1 資格審查階段

1.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先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審查。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主辦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發文通知投資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述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所有投資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3.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評審。

3.2.2 綜合評審階段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 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4. 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主辦機關及甄審會均不負審查責任，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循司法途徑救濟並獲確定裁判後，由主辦機關或甄審會依裁判結果辦理，甄審會得逕予評分，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簡報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時若合格申請人(出席人員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未到場，由主辦機關代抽。
 - (2)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

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者，簡報答詢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 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該合格申請人、協力廠商或合作聯盟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簡報及答詢人員如為非該合格申請人、協力廠商或合作聯盟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者，須出具申請須知附件八之代理人委任書)；且參與評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答詢方式採取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甄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必要時甄審會得予延長。各合格申請人總數逾 4 人(含)4 人時，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6) 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7)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 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依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予以評分。

(1) 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僅有一家通過資格初審之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合格申請人其分數應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序位計算。若各合格申請人均經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時，得不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

(3)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由財務計畫分數最高者為優先。若財務計畫分數再相同，由該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評審標準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7. 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主辦機關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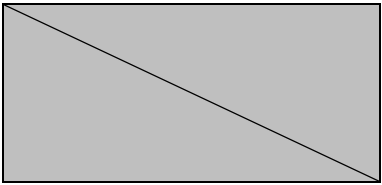
附件一：綜合評審評分表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評分表（委員）編號：（由委員自行抽號填入）

甄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及評分		
			1	2	3
			評分	評分	評分
1.申請人經驗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相關投資開發或經營之實績 興建與營運之管理組織架構及經理人相關經驗 	35			
2.土地使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建築量體規劃（建築主體設計、開發強度、開放空間等） 交通動線計畫 環境保護計畫 景觀及植栽計畫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無則免） 其他相關事項 	10			
2.興建營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域整體營運構想（營運目標及策略、航線規劃、計畫效益、擴大邊際效應、擴及周邊產業） 興建計畫（興建期管理組織架構、施工管理計畫、施工時程計畫、工程造价預估與成本控制計畫、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船舶及未具船型浮具購置及運用計畫（船舶數量與規格、船舶外觀造型、船舶內部空間使用計畫、未具船型浮具購置項目內容及運用計畫、船舶及未具船型浮具購置金額） 營運計畫（營運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營運管理計畫、市場分析、各項設施收費標準、顧客服務計畫、市場行銷推廣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人力組織與招募訓練計畫、雇用當地員工比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點交及返還計畫） 碼頭未全部點交情境之興建營運計畫 創意構想及回饋計畫：如地方睦鄰回饋、科技智慧應用構想、生態解說志工培育、活動贊助、地方推廣、休閒農業區推廣、產業鏈結構想或優先錄用既有航運員工等。 其他：如保留主辦機關辦理一定數額之演習、訓練、會議等，申請人應給予優惠或免費 	25			
4.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基本參數之設定及其說明 興建經費預估 營運收支預估 資金籌措及償債計畫 財務報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分年預估之現金流量表等） 財務效益分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及股權還本年期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船舶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支付計畫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不需融資者，免附） 風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降低風險之因應對策等） 保險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 碼頭未全部點交情境之財務及權利金支付計畫 	20			
5.簡報及答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簡報及委員意見回覆（未出席詢答者本項0分） 	10			
委員簽名		評分合計			
		序位排序			
		評定分數 70分以上 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分數超過90分或未達70分者，請加註理由			
		反摺線(彌封線)			

附件二：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審核結果表

委員編號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委員 001						
委員 002						
委員 003						
委員 004						
委員 005						
委員 006						
委員 007						
委員 008						
委員 009						
總得分/總序位和						
名次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

本案之次優申請人為：

委員簽名：

日期：